

中国私营经济、私营企业主阶层产生、发展的实践和理论演变

陆学艺

〔提要〕

我国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主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对这一经济力量的认识,在实践和理论上都是一个不断探索和发展的过程。本文回顾了改革开放以来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主在我国的发展轨迹以及党和政府对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主在理论认识上不断深化的过程。指出了私营经济继续发展对理论研究提出的新任务、新课题和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的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研究私营企业主问题时,遇到了很多理论和实际问题。1981年第一批私营企业主诞生(如广东的养鱼大户陈志雄和芜湖的傻子瓜子年广久等),就有各种不同意见和争论:一种认为私营经济是私有经济,私营企业主就是资本家,剥削剩余价值,属于资本主义性质,不能任其发展;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现在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是生产力落后不能适应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个体私营经济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应该允许存在和发展。这类争论从未中断,一直到现在。

在社会主义社会搞市场经济,允许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主存在和发展,这是一个新的理论课题。这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不同的,也和我国自50年代中期以来颁行的法律法规相左,同在公有制下生活了几十年的干部、群众已经形成的认识和观念相违背。所以,自改革开放以来,自个体、私营经济开始萌生,基层和领导、政界和学界,实际工作部门和政策研究部门,就有各种不同的争论。特别是关于私营经济和私营企业主问题,争论得相当激烈。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我们并没有停留在不同意见的争论上,而是尊重实践,尊重群众的创造,党和政府对私营经济、私营企业主问题,在政策认识上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逐渐深化的,在法律法规上作了几次重要的修正,在政策上是不断完善的,经历了从开始容许存在,发展到鼓励、支持和引导其健康发展,这才有了今天的大好局面。回顾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关于私营经济和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成长发展的实践和理论演变的过程,既有实践意义也有理论意义。

新时期关于私营经济、私营企业主阶层产生、发展的回顾

解放初期,我国有个体工商户和个体劳动者900多万人,私营工商户16万户。经过50年代的对个体工商户、私营工商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66年个体工商户和个体劳动者只剩下156万人;经过文化大革命,到1978年,个体工商户也只剩下15万户。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了,不过他们人还在,但绝大多数已转变为国有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干部和职工了。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农村首先恢复自留地,允许家庭副业生产,开放集市贸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于是,已经在神州大地几乎灭绝的个体私有经济又破土而出,迅速成长发展起来。先是在小城镇的农贸市场,一批半农半商的农民在集市做买卖,办饮食服务业,以后,县城和中小城市的市场也开放了,城镇的待业、失业者自谋出路,办小商业、服务业。70年代末,80年代初期,1000多万知识青年回城,政府、公有企事业单位一时容纳不了,他们只能自谋职业,到市场找出路,一大批个体商业,服务业和工业小企业就办起来了。城乡市场的存在,长途贩运、商业交换就必然兴旺起来了。出现了一批离土不离乡的商业、服务业专业户,有一些是从事长途运输的专业户。不久,就出现了雇工现象,私营企业主也就应运而生了。

1979年2月,国家召开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提出各地可以批准一些有正式户口的闲散劳动力从事修理、服务和手工业个体劳动,但不准雇工。会议文件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转发各地。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个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文件。

1980年,中央召开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际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觉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为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开辟了道路。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决议又同时指出:在现阶段“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补充”。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以党的文件第一次明确肯定了个体私有经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

但是,对于有雇工的私人企业,思想阻力仍然很大,有很大的争议。1979年广东高要县农民陈志雄承包鱼塘8亩,1980年扩大到105亩,雇长年工人1人,雇临时工400多个工日,当年获纯利1万多元。对此人民日报从1981年5月29日——9月19日辟专栏进行讨论这个现象,社会争论很激烈。也在这个过程中,1981年7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的规定》,文件明确强调了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的重要意义,并且指出:“在必要时,个体经营户可以请1—2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术的,可以带2—3个至多不超过5个学徒。”这就为个体经济可以雇工经营作了政策规定,实际也就是为后为个体工商户(可以雇工7人)和私营企业(雇工在8人以上者)作了界定。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召开,在政治报告中,专门讲到:“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同时并存,”“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同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有了法律地位,但对于雇工多于8人的私人企业,虽然在商品经济的大潮中,已经很常见了,这是个体工商业在市场经济的必然结果,本来是顺理成章的事,但在党内的社会上争论仍然很激烈。1982年,经邓小平同志亲自提出,中央政治局讨论并通过对私营企业采取“看一看”的方针。1983年初,中共中央发布了农村第二个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指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允许剥削制度存在。但我们又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商品生产不发达,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形式的结合,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利的。”“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的能手,请帮手、带徒弟,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执行,对超过上述规定雇请较多帮工的,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而应因势利导,使之向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发展。”

在个体私营经济开始成长和发展的关键时刻,党内外争论非常激烈。邓小平同志的远见卓识,英明决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1983年1月12日,他同国家计委、经贸委、农业部门的领导同志谈话时时指出:“农村、城市都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是大家都拥护的新办法,新办法比老办法好,农业搞承包大户我赞成,现在放得还不够。总之,各项工作都要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要以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作为衡量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①小平同志历来是从人民的富裕幸福、社会主义国家的兴旺发达的大局来考虑问题的。后来提出的三个是否有利于的判断标准,在这里就讲到了。1984年10月22日,邓小平同志在中顾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时指出:“还有的事情用不着急于解决。前些时候,那个雇工问题,相当震动呀,大家担心得不得了。我的意见是放两年再看。那个能影响到我们的大局吗?如果你一动,群众就说你政策变了,人心就不安了,你解决一个‘傻子瓜子’,会牵动人心不安,没有益处。让‘傻子瓜子’经营一段,怕什么?伤害了社会主义吗?”^②

正是在这个“看一看”的方针引导下,孕育了私营企业的发育和成长。据工商行政部门统计,1979年,个体户从业人员为31万人,1980年为56万户。1981年,个体工商业户有96.1万户,从业人员121.9万人。1982年为150.4万户,184万人;1987年为419.5万户537.8万人,1988年为920.1万户1438.3万人。当时私营企业还统计在个体工商业户中,如以私营企业占个体工商户的1%计,则1987年已经有4.2万户。多数分布在东南沿海的广东、浙江、福建等省,一是这里开放改革比较早,政策宽松,二是市经济发展快。个体工商户发展为私营企业要有一个资本积累过程。在这一阶段,社会争论不是很激烈,各地进行了调查研究,陆续出台了一批登记管理私营企业政策。工商行政部门,也开展了对私营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

1986年冬,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对私营企业问题进行了讨论,于1987年初发布的中央5号文件《关于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指出:“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个体经济和少量私人企业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对私人企业“应当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除弊,逐步引导的方针”。至此,在党的文件中,第一次确定了私营企业的地位。

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在政治报告中,对私营经济的地位、性质和积极作用,作了明确的阐述,“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要,是国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并且强调:“必须尽快地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他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鼓励他们发展……,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有所不同。”应当说,十三大的报告,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论述,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非公有制经济认识的一次重大飞跃。

1988年4月,全国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修改后的第11条:“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第一次写进了宪法。以后,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一系列法令法规,使私营企业进入了合法发展阶段。

人们的社会实践总是在创造新的生产力,创造新的经济形式,并不断改变人的认识。而认识的改变,形成新观念,新的理论,再付之实践,又不断推进实践的前进。私营企业从20世纪80年代初

^{①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3、91页。

期孕育、产生、发展、成长,到1988年已经发展成一支有相当规模的经济力量了。当年私营企业开始单独统计(过去是和个体工商户统计在一起的)已有22.5万户,从业人员360多万人。

但是,1989年的政治风波以后,社会上一度沉寂的对私营企业非难的舆论又起,认为私营企业主是新的资产阶级,发展私营经济就是搞私有化,私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异己力量,甚至有人说私营企业主是政治动乱的社会基础等等,对私营企业发展的冲击很大。加上这时国家宏观经济又进行调整、整顿,经济环境趋紧,所以有相当一批私营企业停业或转化了。到1989年底统计,有私营企业90851户,从业人员164万人。比1988年减少了一半还多。据我们调查,实际并没有减少这么多,这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私营企业,又重新戴上红帽子变成集体企业,或找了挂靠单位,交管理费,买一顶红帽子。还有一批是通过“七不上八下”的办法,又退回到个体工商户。到1990年,逐渐稳定下来,当年有私营9.8万户,从业人员170多万人。1991年7月,中共中央统战部通过调查研究,在《关于工商联工作若干问题的启示》中,专门指出:“对现在的私营企业不应和过去工商业者简单类比和等同,更不要像50年代那样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是要对他们采取团结、帮助、教育、引导的方针,要求他们爱国、敬业、守法。”这个文件经中共中央批准转发各地,起了很好的作用。

私营企业在发展是在1992年以后。1992年初,小平同志南巡讲话,提出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停止了姓资姓社的争论,并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极大地推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推动了社会主义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大发展。在这篇重要的谈话中,他还专门谈到改革的政策不能变的问题。他说:“农村改革初期,安徽出了个‘傻子瓜子’问题。当时许多人不舒服,说他赚了一百万,主张动他。我说,不能动,一动人们就会说政策变了,得不偿失。”^①199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14次代表大会,明确规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报告指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共同发展。”并且还说:“不同经济成分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家要为各种私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小平同志的讲话,十四大的精神为私营经济的大发展确定了方向,也开辟了航路。各地的私营经济自此更加迅速发展起来。到1992年底,私营企业达到13.9万户,比上年增长28.8%,从业人数231.9万人,增长26%,注册资金221.2亿元,增长79.8%。到1996年,全国私营企业主已达81.9万户,从业人员1171.1万人,注册资金3752亿元。

1997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江泽民同志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问题进行了新的阐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决定的: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第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公有制为主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第三,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私有制形式都可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这一科学论断,也就确立了个体、私营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宪法第十一条中关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修正为“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尽管社会上对私营企业、私营企业主有种种议论,但私营经济在实践中还是在不断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总体上说,表现相当的好,这是出乎许多人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1页。

的意外的。在不少人的心目中,总认为这些私营企业主的出身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或者是“官倒”,或者是原来资本家的后代。事实不然。据中共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中国私营经济研究会在1997年组织的课题组对全国私营企业主抽样调查,私营企业主开业前的职业构成为:专业技术人员同4.6%,企事业干部23.5%,工人、服务人员10.7%,农民16.7%,个体户38.2%,其他或无业6.5%。^①这个调查说明,私营企业主本来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是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环境下,在党和国家关于一部分人可以带头致富的号召下,通过各种形式的创业活动,把劳动、资本、技术、信息等生产资源结合起来,精心经营,办起了各式各样的企业,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了贡献。当然,在这样一个巨大的洪流中,也有少数私营企业主违法经营,偷税漏税,行贿欺诈,钱权交易,但这是支流,不是主流。这是应该明辨的。

2000年5月,江泽民同志在江苏、浙江、上海党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中指出:“现在的私营企业主,是在我们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带头致富号召下发展起来的,许多人本来就是劳动者。”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还明确说过: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的私营企业主,为建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了力量。2001年7月1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讲话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雇于外资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又说:“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来自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的党员,是党的队伍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同时也应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

江泽民同志关于私营企业主中“许多人本来就是劳动者”,“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可以入党的论述,是中国共产党在历史上第一次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社会地位作出的科学论断,理论和实践意义都非常重大,有利于统一全党对于私营企业主这个新产生的社会阶层本质属性的认识,有利于国家制定合理的经济社会政策,有利于充分调动私营企业主阶层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积极性,必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影响。

私营经济继续发展的实践对理论研究提出的课题

纵观改革开放以来,20多年间,个体、私营经济从孕育、萌发到发展、成长,到近几年的迅速发展,经历了中国共产党的四次代表大会,每次政治报告,根据个体私营经济实践进展,都有一些新的论述;经历了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多次会议,在制定宪法和后来两次宪法修正案,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性质和地位,都作了符合实践发展的规定和订正,从而推动和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个体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回顾、总结这个重大的实践和认识过程,很有必要,也很有意义。因为直到现在,私营经营和私营企业主在这个阶层还在迅速发展,实践中还在不断提出新的问题,而且在理论上也还有许多重要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特别是社会上对于私营企业主这个阶层的认识仍还有不少争论。所以,继续深入开展对于私营经济和私营企业主阶层的调查研究,继续进行理论探讨就十分必要。以下是私营经济和私营

^① 《中国私营经济年鉴》,华文出版社2000年版,第362页。

企业主阶层发展的趋势：

一、私营经济还在继续发展，从以下表格，可以看到它的过去和现在，也可推知今后的大致发展趋势。

	私营企业户数(万)	投资者人数(万人)	从业人数(万人)	注册资金(亿元)	营业收入额(亿元)	个体私营经济年纳税额(亿元)
1981	1(户)					6.2
1988	22.50		360			89
1989	9.0851		164	84	97	134.2
1990	9.8		170.2	95.2	122	145.6
1991	10.8		183.9	123.2	147	179
1992	13.9		231.9	221.2	205	203
1993	23.8		372.6	680.5	309.2	293
1994	43.2		648.4	1447.8	758.5	370
1995	65.5		956	2621.7	1499.2	429.6
1996	81.9		1171.1	3752.4	2276.7	450
1997	96.1		1349.3	5140.1	3096.7	540
1998	120.1		1709.1	7198.1	5323.7	700.8
1999	150.9		2021.6	10287.3	7149.38	830
2000	176.2	395.35	2011.15	13307.69	9884.06	1177
2001	202.8548	460.8348	2253.0296	18212.2354	11484.2	

①资料来源《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 1-3》、《民营经济内参》等。

②1999年以前的从业人数中包括投资者和雇工。

③纳税额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经济的总数。

二、上面表列的数字是私营企业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数字，而近些年私营经济发展的实际数字还要比这个大。第一，全国乡镇企业中大部分集体企业已经转制。据1998年中国统计年鉴统计：1997年全国城镇企业有2015万个，其中乡办34.2万个，村办95万个，共129.2万个。这些乡办、村办原是集体所有制的，但1995年以后，乡镇企业改制，80%以上都已转制，通过租赁、大户控股、拍卖等形式转变为私营企业或类似私营企业了，但现在的统计，多数还是在集体企业里面。这大致有100万户左右，每户平均有3个投资者，则有300万人。这些转制的乡镇企业规模都比较大，经济实力大，如1997年户均从业职工为41人。第二，1995、1996年以后，对国有企业改革实行抓大放小，大量的国有小企业都已转制，通过租赁、拍卖等形式转变为私营企业或私人租赁经营的企业，这大致有50万个左右，每户的投资者以2人计，则有100万人。第三，2001年12月底，全国个体工商户有2435万户。因为现行的政策对个体工商户还是优于私营企业（如税制和税率等），所以有些个体工商户经济实力已经很大，但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而不愿登记为私营企业，以总量的0.5%计，也有约122万户，每户1人则有122万人。这三部分共为522万人，加上登记在册的460.8

万,投资者共为982.8万人。所以近来有些文章称,现在中国的私营企业主阶层已有千万之众,拥有资本金2亿以上,是有根据的。

三、私营经济的实力已经很大。据工商行政部门的资料,2001年全国私营企业202.8万个,从业人员2714万(占全国城镇从业人员22940万的11.3%),注册资金1821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484亿元,社会消费零售额6245亿元(占全国社会消费零售总额37595亿元的16.6%),出口创汇折合人民币913.47亿元(占全国出口总额4.2%),当年安置国有企业职工58.61万人,其中有9.69万人作为投资人创办了私营企业。如果加上上述还未统计进的已经实际成为私营企业的数值,那么,其经济总量已很可观了。在有些省、市、地区和县里,私营经济的问题已经是半壁江山或三分天下有其二,已经是举足轻重了,而且发展的势头很好,可说是方兴未艾。

四、随着私营企业经济的发展、壮大,社会影响也日益扩大,也就有了政治方面的要求,涌现了一批私营企业主积极参与党和政府组织的活动,赞助、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私营企业主中有的原来就是共产党员、党的干部,积极参加党的活动;有的私营企业主,积极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有的被选为地方行政的干部,更多的被选为乡、县、市、省和国家的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1998年被选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私营企业主有48名,被推选为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的有46名。1994年,一部分私营企业主响应党中央关于先富帮后富的号召,自愿组织起来,实施光彩事业计划,有一大批私营企业主到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助学助医,兴办公共福利事业,为社会做贡献,博得了国内外的称誉。2002年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评选,有300个先进集体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997名先进个人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其中有4名是私营企业主。主持此项评选工作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一位副主席说:“私营企业负责人也是劳动者和建设者,为国家和经济建设作出贡献的也可以当选。”根据《经济观察报》等披露:江苏省和重庆市有四名私营企业主当选为党的“十六大”代表。其中三位是名列《福布斯》公布的新一届中国内地100名富豪排行榜的,他们的资产都在7亿元以上。应该看到,当前私营企业主阶层正处在兴起和上升阶段,积极方面是很多的。但是,也应当指出,在私营企业主这个阶层中,也有一部分人唯利是图,投机钻营,行贿腐蚀党政干部,与干部搞权钱交易,盗窃国家资产,假冒伪劣,制假售假,虐待工人,办血汗工厂,为富不仁,欺压民众,挥霍浪费,生活糜烂,受到了社会的非议。

五、在改革开放以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过程中,孕育产生了一个私营企业主阶层,在现实的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党和国家已经作了多次研究和总结,也提出了比较明确结论。但至今在社会仍有很大的争论,党内党外还有不少人疑虑,连私营企业主阶层中的许多人心中也不安,总怕政策还要变。社会上这些疑虑的存在,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十分不利。有必要对私营经济、私营企业主阶层,继续进行研究,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只有研究深入了,理论彻底了,才能说服人,才能有正确的政策,才能用于有利于实践的发展。

当今,对于如何正确对待私营经济、私营企业主阶层这样一个重大的实践和重大理论问题,虽然也有了一些调查的研究,有了一批论文和著作问世,但真正全面、系统、有说服力的研究,通过全部历史来说明问题的论著还没有。所以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研究方法,对私营经济、私营企业主阶层问题做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写出深刻而全面的论著,必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产生重大影响,也是社会所需要的。

ABSTRACTS

Evolution in Practice and Theory of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ics and A class of Private Enterprise owners in China: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ics and private enterprise owner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is economic force has experienced a process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both in practice and theory. Here is a review of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ics and private enterprise owner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and of the process of gradually deepened understanding of them on the part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Continued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ics imposes new tasks and raises new questions for research workers. Studies of these questions are significant both in practice and in theory.

The Year of 2001: A Year in Which the Tenth Five-Year Plan Makes A Good Beginning:

2001, the first year of the tenth five-year plan, fares well as a beginning. To review the year's running of economy, to analyze the factors of growth and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continued fast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is beneficial to get a better hold of the operation laws of Chinese economy, beneficial to add to our confidence in achieving the strategic goals set for the third stage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to retort the veiled criticisms currently mouthed by certain foreigners who are prejudiced against, or even hostile to China for this.

“Harmonious but Different”: Significance and Value as A View of Culture:

“Harmony actually fosters new things and similarity doesn't sustain” shows the ancient Chinese wisdom. “Being harmonious but different” is the world's original feature and state, and is also the basic principle to correctly handle the human relationships and those between different countries, nations and cultures. As a view of culture, “being harmonious but different” not only reflects the motive power, the course and the laws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s also strongly realistic today. It is the most important ideological guiding principle to promote communication and dialogue between different cultures as well as reconcile cultural conflicts.

A Few Questions about Studies of Chinese Culture of Rites: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are entirely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Europe. Origination of a civilization has characteristics and laws of its own. Namely, the origination of civilization precedes that of state. The origin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s simultaneous with those of West Asia and North Africa, and characterized by pluralism and a two-grades structure. To understand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in view of rites, the Confucian value system is in line with it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enetrating oneness.

Retrospection of a Century—On 〈Kropotkin in China〉:

Kropotkin's thought and theory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a as an ideological weapon to fight against the old syste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society. It exerted profound influence on Chinese intellectuals who were concerned with the fate of China around 1911 and the May 4th Movement. The influence of Kropotkin's thought and theory thrived and declined in China from the early years to late 30s of the 20th century. Since documented materials about his influence on the Chinese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circles were scattered, it is perfectly necessary to select such a collection for the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to have a glimpse of the surging waves pouring in from abroad in early